

工黨就「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」 提交的意見

- 由於工人的家庭組成有別，例如需要供養的人數不同，單靠最低工資未必可以令工人及其家庭脫貧。工黨認為，必須一併實行最低工資和「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」，才可確保勞動有價，工作可以養家。
- 現行的「低收入綜援」也是一種在職家庭生活津貼，但有兩個明顯缺點：
 - ◆ **領取率偏低**：在2013年5月，「低收入綜援」個案約有9,700宗，估計佔在職貧窮家庭不足一成；
 - ◆ **沒有財政誘因令受助人賺取更高收入**：如受助人月入超過4,200元，每多賺1元，援助額就會扣減1元。
- 針對「低收入綜援」的缺點，工黨建議參考外國的負入息稅制度，在港設立「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」，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：
- **就業要求**：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員全職工作(可參考現時的綜援標準，即每月120小時)；單親家庭的就業要求可減半。
- **入息門檻**：稍高於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需要，令入息略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家庭也可受惠。
- **住屋開支**：計算基本生活需要和家庭入息先扣除住屋開支，以更合理地反映公屋及私樓家庭的可動用入息；可參考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(例如居住私樓的不同成員人數家庭住屋開支中位數)，訂立扣除住屋開支的上限。
- **不需設立資產審查**：絕大部分在職貧窮家庭只有小量積蓄，設立資產審查可謂勞民傷財，以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為例，2012年只有319宗申請因超出資產限額而被拒，佔申請總數僅0.6%；此外，設立資產審查，亦與鼓勵市民透過儲蓄為退休作準備的政策有矛盾。
- **援助金額**：按家庭可動用入息低於入息門檻的差額乘以援助比率計算；以一個月入10,000元的4人家庭為例子，假設入息門檻是15,000元，住屋開支為2,000元，援助比率為40%，援助金額 = [15,000 - (10,000 -

2,000)] x 40% = 2,800元；這計算方法可避免現行「低收入綜援」的缺點，即受助人多賺1元，援助額就會扣減1元；亦可避免固定援助額的缺點，對收入稍高於門檻的家庭不公平；可考慮設立多於一個援助比率，為赤貧在職家庭提供更多援助(概念與薪俸稅的稅階和邊際稅率相同)。

- **執行部門**：可參考英美兩國的做法，由稅務局負責審核申請，好處包括：
 - ◆ **行政費較低**：稅務局已掌握大部分僱員的薪酬資料，以現時處理薪俸稅評稅平均每宗成本約160元計算，如稅務局需要額外審核20萬宗申請，行政費約3,200萬元(2012 – 13年度，審核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5萬多宗申請，涉及員工開支超過6,000萬元，平均每宗員工成本超過1,000元)；
 - ◆ **領取率較高**：以英美兩國為例，領取負入息稅佔合資格家庭的比例，一般高達70 – 80%；在香港，現時不足一成在職貧窮家庭領取「低收入綜援」。

工黨秘書長
譚駿賢

2013年7月8日